

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。
- (二) 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(托)補助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，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、小學(國中小學限公立)至大專院校(不含碩、博士班)就學者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(由各監所自有資金支應，自有資金不足之監所由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調撥)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，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，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- (一) 國小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二) 國中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：新臺幣伍仟元。
- (四) 大專院校：新臺幣貳萬元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1)。
- (二)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。
- (三)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 1.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(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
- (四) 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(五) 受刑人子女之金融機構帳號(如該子女無帳號者，由監獄人員協助轉介辦理開戶)。

七、申請人：受刑人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第六點各款文件，向執行之監獄提出申請。

九、審查程序

- (一) 承辦人員辦理申請書及應備文件之審查。
- (二) 受理申請之監獄應於申請書上加蓋受理日期章，在受理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證並簽註意見。不合條件者，不予補助。申請書內容或應附之文件未齊全者，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三) 申請書應編號，連同應備文件逐案分類(同意，不同意)裝訂成冊，並據以造具核發補助名冊一式二份(格式詳附件2)，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一份承辦人員留存備查，一份連同申請書冊送會計室辦理內部審核。

十、支付方式

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受理監獄將核准補助之金額匯入受刑人子女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十一、本計畫相關作業流程詳如附件3。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子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受刑人)	呼號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刑期	罪名	入監日期
申請人子女 姓名	就讀學校、年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是否未受政府或學校 減免或補助	申請補助金額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
合計

申請類別 國小(1,000元) 國中(2,000元) 高中(職)(5,000元) 大學(專)(不含碩、博士班)(20,000元)

申請 補助金額	萬	千	百	十	元

檢附文件

- 就學補助申請書。
-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。
-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(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。
- 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金融機構帳號(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

※以上申請文件及金額屬實，且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補助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受刑人(申請人):

簽名蓋章:

初核意見	複核意見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規定不符，不予核發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規定相符，准核發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秘書	副首長	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